

快递员在投递包裹时发生交通事故且负全部责任

快递公司要求快递员全额赔偿为何被驳?

在投递包裹途中，快递员史晓涛(化名)因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导致两车相撞，受害方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史晓涛负事故全部责任。受害车辆经修复产生修理费用65080元，快递公司承担赔偿之后行使追偿权，要求史晓涛全额赔偿该损失。对此，法律支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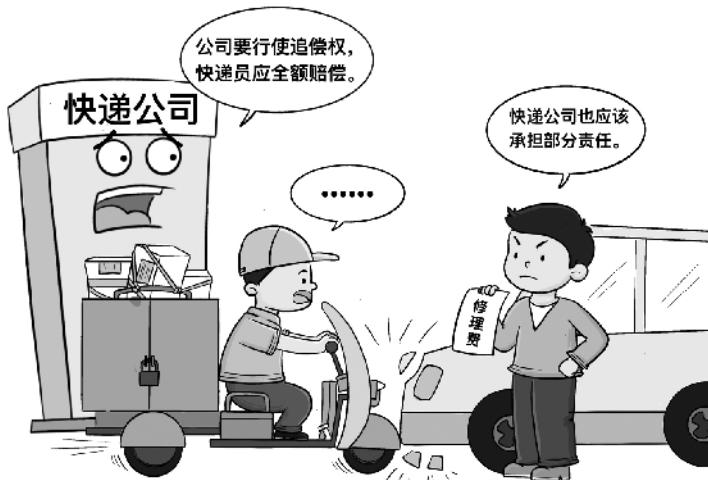
快递员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快递公司股东赔偿受害方6万余元

2023年3月10日，快递公司与史晓涛签订自该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一年期聘用合同。该合同第3条约定：史晓涛的工作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保证包裹按时限投送，严禁出现积压不妥投情况，当日包裹当日妥投，妥投率、投诉率等均需达标。合同第4条约定：史晓涛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合同第5条约定：在合同期内，史晓涛发生任何人身、车辆安全意外、交通事故等，所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赔偿责任。

2023年6月22日，史晓涛驾驶无牌号电动三轮车与案外人李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擦碰。因史晓涛驾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经交警部门认定，其负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李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保险公司在赔偿李某车辆修复费用65080元后将史晓涛诉至法院，要求其全额支付该费用。

法院受理保险公司起诉后，发现史晓涛所在快递公司已经注销，遂依职权追加快递公司的股东许某、祝某为被告，并认定史晓涛的行为是以快递公司指示为基础，且在其职责范围内从事工作的行为。

经审理，法院判决许某、祝某给付保险公司代位保险赔偿款65080元。许某、祝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邵怡明 绘图

快递公司股东行使追偿权，要求快递员全额赔偿未获法律支持

许某、祝某承担赔偿责任之后，以史晓涛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请求判令史晓涛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即向其支付赔偿款65080元。

庭审中，史晓涛辩称其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系因工作原因所致，不应承担赔偿受害方的责任。受害方的损失应当由快递公司承担，而这正是法院判决许某、祝某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原因，其赔偿之后无权向其追偿。退一步讲，即使其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也不能忽略快递公司未为其办理交通保险的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史晓涛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虽无主观故意，但其仍存在重大过错。遵守交通规则是每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所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理性认知，史晓涛作为驾驶人员对于交通安全的认识更应高于普通民众，其应当知晓无牌照的车辆不能上路行驶、转弯车辆让直行车辆先行这一最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规范，而其没有这样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史晓涛从事快递职业，这一行业特点决定了他参与道路交

通的机率及风险要高于其他行业的劳动者。如其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很容易导致这一行业的工作人员忽视道路交通安全，从而侵害公共交通安全和秩序。如果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人员的过错程度行使追偿权，工作人员按照重大过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更有利于起到警示作用，督促车辆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从而维护道路上的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一审法院对史晓涛要求快递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主张不予采纳。

关于快递公司向史晓涛可以追偿的责任比例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史晓涛的行为虽然存在重大过失，但结合本案事实及快递公司和史晓涛的过错程度，史晓涛承担的责任比例不宜过高。其原因有四：

一是快递投送行业需要使用车辆运输，快递公司应当知晓并预见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多种风险，并就风险的发生采取措施予以降低或避免。然而，快递公司未对史晓涛进行过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存在管理上的严重缺失。

二是《民法典》第506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

效：(1)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因此，快递公司与史晓涛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属于无效。

三是快递公司应当尽到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充分管理责任，对可能发生的危害行为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在实践中，快递公司片面追求妥投率的要求，很容易导致快递员为了追求“速度”而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这种现象，应当避免。

四是企业经营者应尽可能规避经营风险，但不能将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就本案而言，快递公司可以采取为快递员投保商业保险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也可以追究劳动者因过错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责任，但不能不问原因、不分理由让劳动者承担企业的全部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许某、祝某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赔偿责任，但其享受20%的追偿权比较适当。据此，判决史晓涛无需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其应支付许某、祝某主张的费用为13016元。

许某、祝某不服该判决，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

【评析】

《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史晓涛在投递快递时发生交通事故，其自身存在两项过错，即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因此，交警部门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尽管如此，快递公司未为史晓涛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人身意外保险，且存在对其安全教育培训及交通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等过错，虽然该过错并不能免除史晓涛在交通事故承担全责之重大过错行为的责任，法院综合考量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支持快递公司20%追偿权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杨学友 检察官

当事人之间写有借据
买卖关系会变成借贷吗？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原告徐某持有刘某在借款人处签字按手印、期限为6个月、金额为2万元的借条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偿还借款1.8万元。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刘某从事畜牧养殖业，自原告徐某处购买了2万元饲料添加剂，未支付货款，后向原告徐某出具了2万元的借条。经催要，刘某通过微信转账共支付徐某0.2万元，余款1.8万元未支付。被告刘某未应诉。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应以查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基础，综合合同成立的背景、目的、条款、履行情况等加以判断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和效力。本案原、被告基础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刘某虽向原告徐某出具了“借据”，但双方并无将货款转化为借款的意思表示，本案仍应认定为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刘某收受了原告徐某货物，依约应当支付原告徐某货款，原告徐某要求被告刘某给付剩余欠款1.8万元，依法予以支持。判决后，被告刘某未上诉。

法律解析

当事人之间存有借条并不必然构成借贷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诸如当事人之间因买卖、承揽、股权转让、合伙纠纷、损害赔偿、精神损失等民间借贷之外的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事后通过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对债权进行了确认，原告依法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请求对方偿还其借款的，审理过程中应当在审查认定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的基础上查明案件事实，认定双方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够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加以准确认定和处理。同时，对当事人之间通过意思自治变更债权债务关系也不能一概予以否定。

本案中原告徐某与被告刘某之间因买卖行为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事后虽以“借据”的形式出具了字据，但该字据只是对买卖合同债权的确认，原、被告之间并未通过意思自治将买卖合同关系转换为借贷关系，仍应按双方存在的买卖合同关系审理。

刘涛 律师

个人开垦的荒地，可以归自己所有吗？

典型案例

张某在野外开垦一块荒地，用来种植土豆等蔬菜，以解决家中吃菜问题。后来，张某外出打工没时间种地，就在该地部分区域种植一些蔬菜，其余大部分土地未予种植。刘某听说此地无人种植，便与家人对此地进行了平整。当刘某准备在平整后的土地上种植时，张某前来阻止，称此地是其早年开垦，这几年虽然未种植，但并没有放弃此地。双方因此发生争执。此后，刘某又准备在此地进行种植时，发现该地已由张某种上蔬菜等农作物，遂

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荒地归其所有并使用。张某抗辩称，其享有该荒地的使用权。

那么，该荒地究竟归谁所有，谁有权使用呢？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荒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问题。经法院审理，判决驳回刘某的主张。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都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外，应属于国家所有。个人不能成为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

体。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人擅自开垦国有荒山、荒地都是非法的。本案中，双方争议的土地属开垦的国有荒地，张某开垦该荒地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自己的吃菜问题。不过，拾荒耕种并非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依据。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非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个人都无权对国家所有的荒地进行开垦使用。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农业生产，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并不以

有投入、管理和实际使用的行为为依据，而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其使用权为准。只有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开发人才有可能依法获得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因此，凡未取得政府批准确定其使用权的，其土地使用权主体资格不具备，不能以土地使用权主体身份主张权利。

本案中，张某和刘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垦荒地是错误的，其争议的土地应依法收归国有。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李德勇 律师